

犯罪被害狀況及其分析

——我國首次犯罪被害趨勢與服務調查報告*

許春金**、謝文彥***、黃蘭嫻****
呂宜芬*****、游伊君*****

要 目

壹、109年犯罪被害狀況及近10年趨勢分析	三、法院體系的被害人保護
貳、犯罪被害人與刑事司法	四、矯正體系的犯罪被害人保護
一、警察機關的犯罪被害人保護	參、兒童及少年被害
二、檢察體系的犯罪被害人保護	一、兒少被害保護結案情形
	二、兒少受虐類型
	三、兒少受虐致死情形

DOI：10.6460/CPCP.202112_(30).02

* 本報告摘錄自國立臺北大學許春金教授研究團隊承作法務部司法院學院委託之「犯罪被害狀況及其分析」研究案成果報告書。

** 國立臺北大學教授，美國紐約州立大學犯罪學與刑事司法學博士。

*** 中央警察大學副教授，中央警察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博士。

**** 國立臺北大學副教授，英國曼徹斯特大學犯罪學博士。

***** 博士後研究員，美國聖休士頓州立大學刑事司法學博士。

***** 助理研究員，美國聖休士頓州立大學刑事司法學碩士。

四、兒童及少年性剝削被害情形

五、兒童及少年被害保護執行

肆、特殊被害者之趨勢與支持

一、整體女性被害趨勢下降，年齡以15歲以上為主

二、女性人身暴力犯罪被害於整體女性犯罪被害比率大致維持一致

三、整體女性性暴力犯罪被害人數大致呈現下降走勢，唯獨109年大幅增加，相較於108年上升了24.20%

四、女性性侵害被害事件，通報與警察受理人數主要呈現下降趨勢，但109年上升

五、女性性騷擾被害事件，申請件數有增加趨勢

六、女性家庭暴力被害人數變化不大，但有逐漸上升趨勢

七、高齡者不當對待被害通報趨勢大致上升，但108年開始下降

八、非本國籍人士被害，以越南、印尼和菲律賓國籍為多數

伍、我國現行犯罪被害法制及修法展望

陸、社會關注犯罪被害議題

一、修復式司法之實施狀況與國內外趨勢

二、兒少虐待被害之防治

柒、建議

一、統計實務的建議

二、研究建議

三、被害人保護政策及措施

摘 要

本報告為我國首次嘗試出版犯罪被害狀況及其分析，亦是首次的犯罪被害趨勢與服務調查成果。報告分為七個部分，首先描述官方紀錄中被害案件與事件的趨勢，接下來回顧被害服務之關鍵議題，諸如：我國現行犯罪被害法制及修法展望，以及社會矚目之修復式司法實施狀況與國內外趨勢，以及兒少虐待被害之防治。最後歸納結論及針對被害統計實務、研究，以及被害人保護政策及措施等分別提出若干建議。有關被害狀況之分析資料主要來自於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及衛生福利部，有關刑事司法及犯保組織提供被害人服務等資料則來自司法院、衛生福利部、內政部警政署、法務部統計處、矯正署，以及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等機關之官方統計與個案服務系統資料等。

綜整各種資料來源，分析過去10年警察紀錄的刑案統計結果發現全般刑案與指標性財產犯罪被害人口率均有大幅下降，另影響治安最甚之指標性暴力犯罪被害人口率也大幅下降，警察紀錄之刑案大幅下降的趨勢與日本相仿。在過去10年間被害人口率未見明顯下降的包括詐欺、網路犯罪、一般傷害等。若就衛生福利部提供的家庭暴力通報人口率來看的話，10年來的增加大多是非親密關係的家庭暴力通報增加，尤其是兒少保護以及老人虐待類型。在被害人與刑事司法的互動部分，警察機關目前最大宗之被害人保護工作仍為受理家庭暴力案件、聲請與執行保護令等，上述受理件數均逐年上升，至於非家庭暴力案件被害人之訴訟權益、人身安全及隱私保護服務等仍在起步階段。檢察機關目前主要的被害人保護工作即為每年均緩慢增加之被害補償金與扶助金的受理

與審議，及近年來案量略為減少的修復式司法服務。法院當前最主要的被害人服務項目為保護令的受理與核發，以及兒少性剝削的審理等。最後，目前我國矯治機構辦理假釋審查被害人意見陳述仍以書面為主，每年約在137-212件之間。

在被害人當中，兒少、女性、高齡者、外籍人士等由於本身的弱點因素與被害後的需求，特別值得關注。本報告分析了近10年相關資料發現外籍人士被害與兒少受虐被害人數並無顯著上升，惟近年來兒少受虐類型經歷重大變革，但仍以身體受虐的類型為多數，男女皆然。此外，受到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的修正施行，在106-109年間的兒少性剝削被害類型均以拍攝、製造兒少為性交或猥褻行為之物品為最多，大多數為警察責任報告得知。女性被害人的統計發現被害人口率在過去10年約下降1/4左右。值得注意的是109年的女性性暴力（妨害性自主、妨害風化）被害人數以及性侵害被害通報人數均打破歷年下降趨勢，較108年上升了24.2%及12.89%。

我國的犯罪被害人保護組織根據現行犯罪被害人保護法提供服務，根據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統計：每年在案人數約在7,000-9,000人之間，其中有1/6為新案，平均結案服務日數為3年7個月，服務對象為女性居多。未來犯保修法將朝向提升犯罪被害人權益、服務對象擴張以及更人性化與量身訂做的服務措施等方向。在未來犯罪被害人保護的重大議題上，本報告比較我國修復式司法和歐洲國家的發展，點出當前的挑戰與提供未來發展建議。我國109年有21名兒少在家內受虐至死，故本報告亦針對未來兒少保護措施提出建言。

研究團隊根據此次資料蒐集與分析的經驗，建議未來警察機關統計實務強化被害統計以及報案事件的統計，另也觀察到現今對被害人年齡分類似無法因應高齡化社會趨勢。針對人口販運、性騷擾以及類似特別法案件的統計實務與資料公開仍待加強，另現行統計無法有效掌握詐欺以及網路犯罪和新興型態犯罪被害狀況。未來也必須因應犯罪被害人保護法修法與跟蹤騷擾防治法立法，規劃可行與具有前瞻性的統計實務。研究團隊在跨國比較的過程中發掘被害調查的重要性，以及建議針對修復式司法與兒少保護政策應投注更多資源與心力，以完善我國的犯罪被害人保護政策。

關鍵詞：犯罪被害、警察紀錄、刑案、保護事件、被害服務

National Crime Victimization Report, 2021 – The First Preliminary Investigation of the Trend and Victim Services from Official Records

Chuen-Jim Sheu* & Wen-Yan Hsieh**

Lan-Ying Huang*** & Yi-Fen Lu**** & Yi-Chun Yu*****

Abstract

This report is the first report in Taiwan to synthesize the official data of crime victimization and victim services from 2011 to 2020. There were seven sections: crime victimization trend,

* Distinguished Professor, Graduate School of Criminology at National Taipei University; Ph.D. in Criminal Justice, University at Albany, State University of New York, U.S.A.

** Associate Professor, Department of Crime Prevention and Corrections at Central Police University; Ph.D. in Crime Prevention and Corrections, Central Police University, Taiwan.

*** Associate Professor, Graduate School of Criminology at National Taipei University; Ph.D. in Criminology, The University of Manchester, U.K.

**** Postdoctoral Research Fellow, Graduate School of Criminology at National Taipei University; Ph.D. in Criminal Justice at Sam Houston State University, U.S.A.

***** Assistant Research Fellow, Graduate School of Criminology at National Taipei University; M.A. in Criminal Justice at Same Houston State University, U.S.A.

criminal justice protection, child and juvenile victims, victimization of specific groups (i.e., females, elders, and foreigners), legal amendment and prospects for victims' rights, discussion of restorative justice and child protection issues, and suggestions.

Data were collected from the Criminal Investigation Bureau, Ministry of Health and Welfare, Judicial Yuan, National Police Agency, Statistics of Justice, Agency of Corrections, and Association for Victims Support. Key findings were summarized as follows.

1. The overall crime victimization rate per 100,000 population declined, including violent and property crime victimization. But, victimization of fraud, cybercrime, and general injury did not move downward.

2. As for domestic violence incidents, the notification rate per 100,000 population showed that the non-intimate relationship cases increased, in particular among the cases of child/juvenile protection and elder abuse.

3. Regarding the victim protection services in the criminal justice system, the most frequent cases in the police were domestic violence, including restraining order petition and enforcement, in the prosecution agency were the acceptance and review of victim compensation and subsidy, in the court were the acceptance and grants of restraining orders, in the correction institution were processing the victims' written opinion statement in the parole review, approximately 137-212 cases per year.

4. In terms of the victimization of minority groups, the number of foreigner victims as well as child/juvenile victims did not significantly increase. Despite the recent great change to recognize varieties of child/juvenile abuse, physical abuse remained the most to both boys and girls. Moreover, among the victims of sexual exploitation of children and juveniles during 2017-2020, those filmed or made objects for sexual intercourse or obscene behavior were the most and of which, the most were learned from the police duty reports.

5. The crime victimization rate per 100,000 population among females has approximately dropped by 1/4 during 2011-2020. It is noted that in 2020, the number of female victims of sexual violence and the number of notified victims of sexual assault contrasted the declining trend over the years, and as opposed to 2019, each number of victims increased by 24.2% and 12.89%, respectively.

6. According to the statistics of the Association for Victims Support, the number of people on file was between 7,000 and 9,000 each year (1/6 were new cases), the average number of service days were 3 years and 7 months, and the most service recipients were females.

On grounds of the experiences of this data collection and analysis, several suggestions were provided. The prominent and compelling feature is to refine statistics. For example, it is essential to distinguish the statistics of crime victimization “incidents” from “cases”, to re-attribute the age group in response

to the aging society, to disclose the statistical practice and information on human trafficking, sexual harassment, and similar special law cases, to effectively grasp the status of fraud, cybercrime, and emerging crime victimization, as well as to prepare feasible and futuristic statistical practice for the revision of Crime Victim Protection Law and legislation of Anti-Harassment and Stalking Law. Lastly, it is suggested that victim survey is indispensable, and more resources and efforts should be devoted to restorative justice and child/juvenile protection practices in order to advance the nation-wide crime victim protection policies.

Keywords: Crime Victimization, Police Records, Criminal Cases, Protection Cases, Victim Services

壹、109年犯罪被害狀況及近10年趨勢分析

根據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以下簡稱「刑事警察局」）提供違反相關刑事法律（含普通刑法及特別刑法）所定義之犯罪發生，全般刑案被害及普通刑法被害進行100-109年的犯罪被害狀況與趨勢分析，結果發現全般刑案被害人由100年的26萬3,258人下降到109年的19萬198人，被害人口率則由100年的每10萬人口1,135人下降到109年的807人。其中以指標性的財產犯罪由100年的被害人口率為每10萬人口677人下降到109年的344人，下降近50%（圖1-1）。

100-109年指標性的暴力犯罪也由100年的每10萬人20.22人下降到3.65人。雖然指標性的暴力犯罪被害人口率急劇下降，但一般傷害則維持持平。觀察新興犯罪中的詐欺犯罪被害人口率略有上升，由102年最低點的104.66上升到109年的156.69，另網路犯罪的被害人口率則略有起伏，最低點出現在102年的49.22，最高點為100年的89，近年來則約維持在50-60之間（圖1-2）。

圖1-1

100-109年全般刑案及指標性財產犯罪被害人口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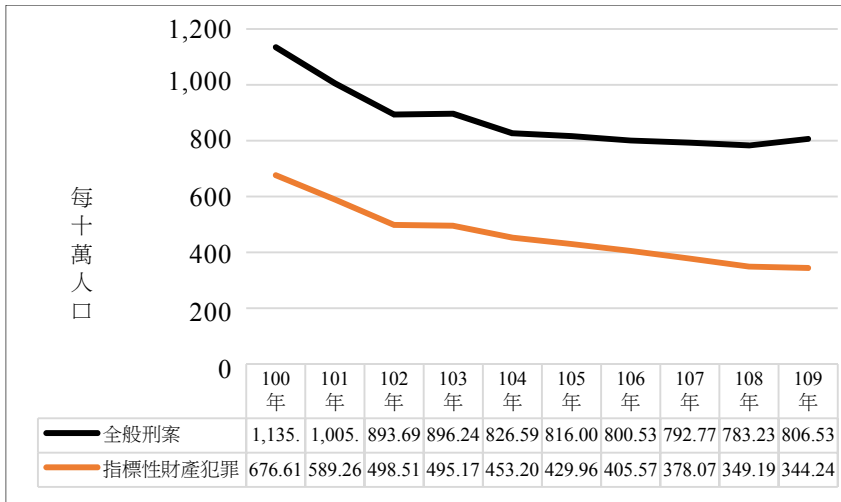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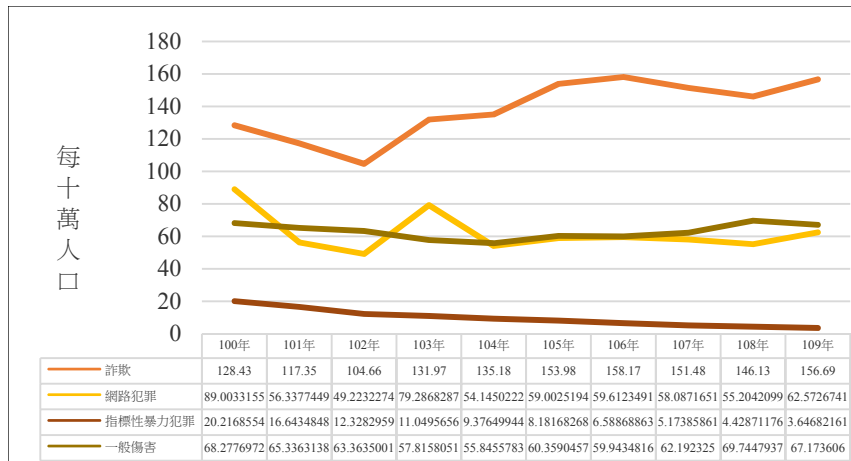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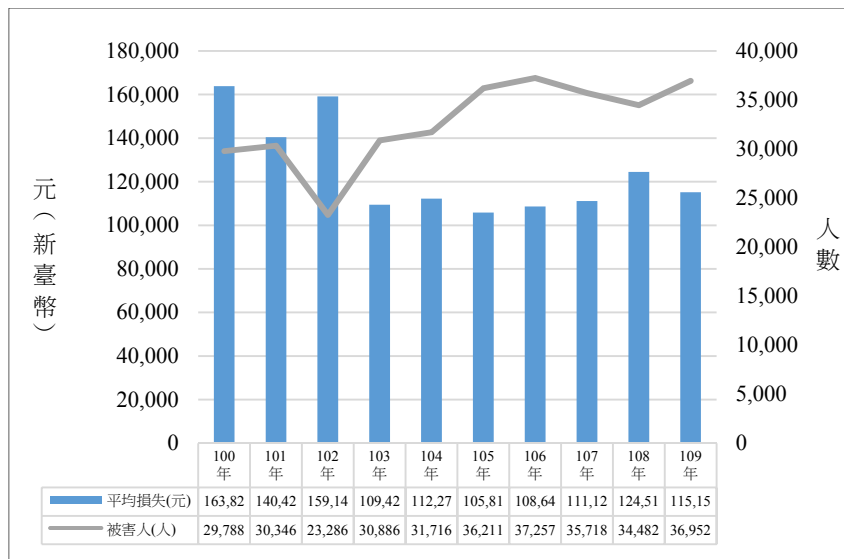
圖1-2

100-109年詐欺、網路犯罪、指標性暴力犯罪、一般傷害被害人口率



詐欺犯罪被害人數增加、被害人口率亦提升，計算每名被害人的平均損失略有下降，從100年的163,828元緩慢波動下降到109年的115,151元（圖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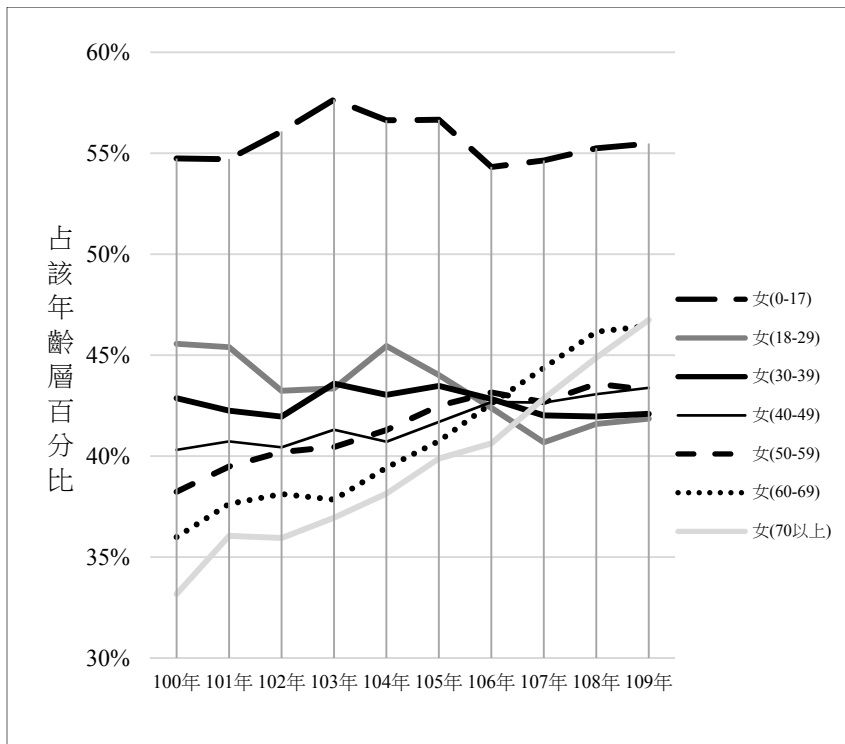
圖1-3
100-109年來詐欺被害人人數及平均損失金額



另分析被害人資料發現普遍男性多於女性，但女性高齡人口的被害人數在該年齡層占比在100-109年上升不少（圖1-4）。

圖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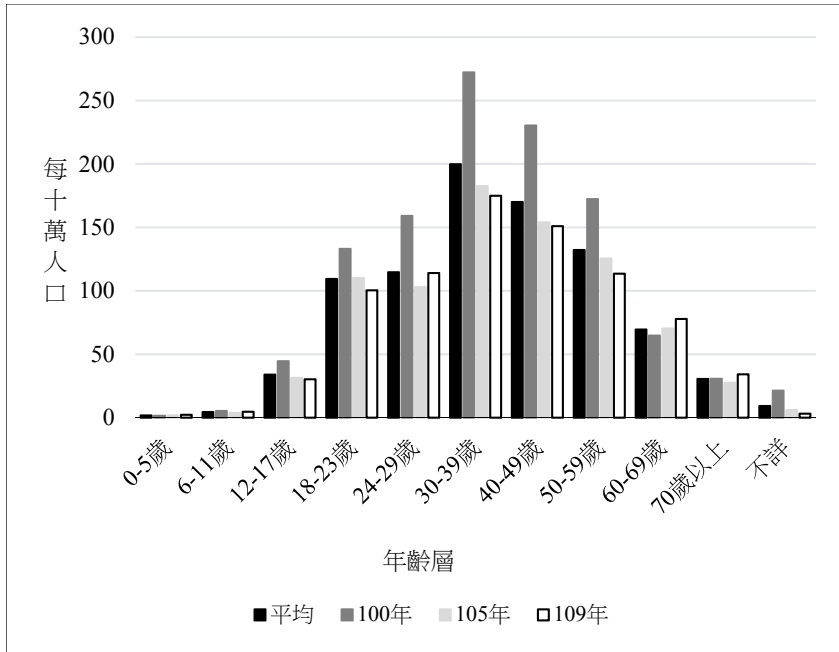
100-109年全般刑案不同年齡層女性被害人所占比例趨勢



指標性的暴力犯罪歷年（100-107）年均以女性被害人居多，但自108年起，男性被害人超過女性。被害人口雖集中在日常生活較活躍的青年及中年族群，但年長者的被害增加亦值得注意（圖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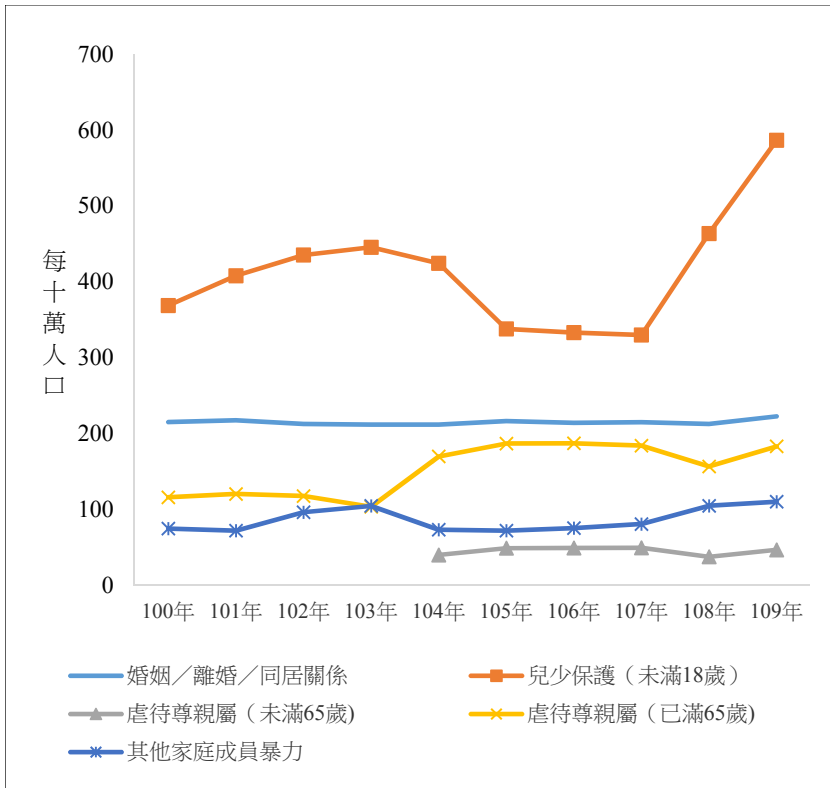
圖1-5

100-109年各年齡層全般刑案被害人口率趨勢（100年、105年、109年）



為了瞭解特別刑法被害狀況，報告綜合了刑事警察局的刑案統計、衛生福利部的家庭暴力與疑似性侵害事件通報，以及刑事警察局及調查局歷年查獲經濟犯罪案件等進行分析。結果發現：雖然歷年來家庭暴力通報均以親密關係（婚姻、離婚、同居關係）之通報件數最高，但實際上計算被害人口率時發現兒少保護事件才是最值得關注的高風險族群（圖1-6）。

圖1-6
100-109年家庭暴力各類型通報人口率趨勢



其次，近年來的非親密關係暴力通報件數亦有增加，尤其是虐待65歲以上的尊親屬件數，顯示老人虐待問題值得關切。整體家庭暴力通報件數的上升主要由於非親密關係暴力通報的增加。

本報告的第四章回顧美國、英國（英格蘭與威爾斯）以及日本的10年被害趨勢，與我國趨勢進行比較。

整理各國的資料發現英格蘭與威爾斯在被害狀況的資料最為完整，其國家統計局每季出版的犯罪年終報告中回顧過去12個月的警察紀錄與被害調查資料。我國的犯罪被害在警察紀錄中的下降趨勢，與日本報案件數減少一半以上最為類似。相較於英國警察的紀錄中有一半左右是暴力犯罪，我國警察紀錄的暴力犯罪似乎不到10%，顯示暴力犯罪在警察紀錄中為少數。相較於日本、英格蘭與威爾斯在詐欺犯罪的上升趨勢，我國警察紀錄的詐欺件數並無明顯上升。最後，相較於英國被害調查發現家內虐待盛行率下降的趨勢，以及英國警察實際記錄了更多家暴事件為犯罪等，我國以被害人為基礎的家庭暴力通報資料則顯示出通報案件上升的警訊。惟我國的家暴通報件數並無法明確區分家暴犯罪與家暴事件，顯示更精確的家庭暴力統計亟須發展。

貳、犯罪被害人與刑事司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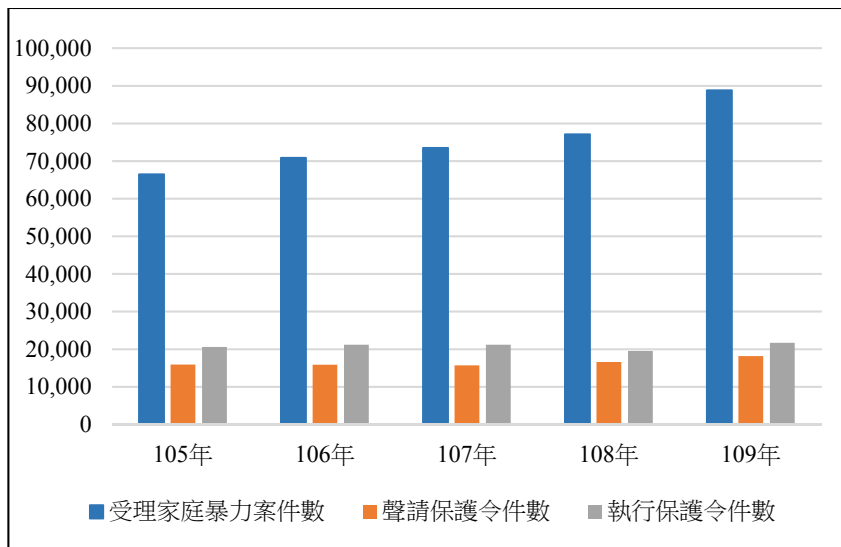
一、警察機關的犯罪被害保護

警察機構的被害保護工作包括：主動提供保護訴訟權益資訊、提供人身保護、加強被害人的隱私權等三方面。109年警察機關的被害保護工作：主動提供保護訴訟權益資訊186件，231人。在提供人身保護上：對不符證人保護但有實需保護者79人、對未羈押或已釋放但有危險性加害人時之被害人82人、對未羈押家暴或違反保護令者之被害人之保護218人。在強化被害人隱私保護上：

除了提供安全的環境及候訊處所以及切實遵守偵查不公開原則外，每分局至少設置犯罪被害保護官，109年共有183位被害保護官。

此外，各警察機關也積極處理家庭暴力案件，包括受理家暴案件、聲請保護令、執行保護令及逮捕現行犯等，105年至109年5年間受理家庭暴力案件的數量逐年增加，如圖2-1所示，105年為66,475件，106年為70,861件，108年為77,074件，109年增至88,775件。其中109年協助聲請保護令案件有18,168件，執行保護令案件件數為21,720件，逮捕家庭暴力現行犯有1,516人次。

圖2-1
105-109年警察機關受理家暴案件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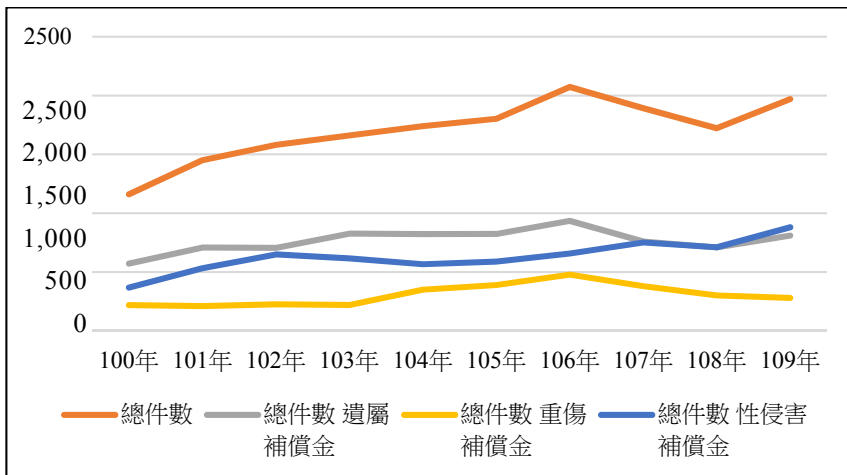
二、檢察體系的犯罪被害人保護

檢察體系對犯罪被害人所提供的保護主要在於處理犯罪被害補償金之案件，犯罪被害補償成為提供犯罪被害人最基本的保護協助方式。犯罪被害補償金分為遺屬補償金、重傷補償金及性侵害補償金三種。如圖2-2所示，100年至109年間新收犯罪被害補償事件約在1,200件至2,100件之間，在此三種補償金中，以申請遺屬補償金所占比例最高，約在40%至50%之間。

被害補償金的申請人為本人者所占的比例最高（109年占48.28%）。年齡未滿30歲的被害人以女性所占之比例較高。

圖2-2

100-109年犯罪被害補償事件新收情形



100年至109年的10間申請犯罪被害補償事件終結案件，決定犯罪被害補償人數在434人至934人之間，109年為777人，且109年決定補償金額總共為29,115萬元，其中以遺屬補償金18,103萬元之金額為最多。

此外，各地檢署推動修復式司法試行方案自99年至109年12月底止總收案為2,304件，開案之案件有2,014件，占87.41%；開案類型以傷害案件為最多。在結案的1,980件中，進入對話之案件占56.21%；進入對話而能達成協議者占71.97%。在結案並已達成協議後，對被害人（589份）與加害人（624份）實施感受評估調查。調查結果顯示，被害人在「協議履行結果與期望一致」選項上有77%選填同意與有些同意，在「感覺正義已經實現」上有75%選填同意與有些同意，在「會推薦其他人參加對話方案」上有78%選填同意與有些同意。

三、法院體系的被害人保護

法院體系對被害人所提供的保護主要為核發民事保護令，100年至109年地方法院民事保護令事件新收件數以102年之22,665件為最少，109年的28,814件為最多，其中約70%為通常保護令。此10年間聲請保護令聲請人均以被害人聲請為最多（109年93.68%）。被害人絕大多數為女性，而相對人絕大多數為男性。例如109年主要被害人為女性者占98.41%；主要相對人為男性者占85.44%。

保護令核發內容項目，以禁止實施家庭暴力案件為最多，禁止騷擾等行為次之，而此兩種核發內容占保護

令核發內容的絕大多數。109年禁止實施家庭暴力案件占38.80%，禁止騷擾等行為占35.48%，兩者共占該年核發項目的74.28%。

四、矯正體系的犯罪被害人保護

100年至109年之期間矯正機關辦理被害人陳述意見的件數在137件至212件之間，109年有196件，但以書面陳述意見為主，107年後始有由被害人言詞陳述之情形，但均在少數，109年僅有4件。矯正體系辦理修復式司法現階段仍以矯正人員教育訓練與志工教育訓練為主。

參、兒童及少年被害

一、兒少被害保護結案情形

105年至109年兒童少年保護之結（轉）案以105年9,455人為最多，107年更降至4,027人最少，109年為5,641人。結轉案的主要原因包括：受虐原因消失、結束安置返家、案家搬遷、個案死亡、個案出養及其他，此5年間結（轉）案均以受虐原因消失為最多（如109年占73.83%），其他原因次之，案家搬遷再次之，個案死亡者最少。

二、兒少受虐類型

100年至109年，由於組織改造及推動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相關統計表單欄位及定義也經歷重大變革，一直至108年起衛福部對兒少受虐類型區分為遺棄、身心虐

待、不當管教、目睹家暴、兒少物質濫用及其他等類型。數據顯示，100年至104年兒童及少年受虐類型主要是身心受虐，109年身心虐待即占68%。

不論男性與女性，身體虐待的受虐類型最多；女性在性虐待的被害類型比例遠高於男性。在性別上，10年間受虐兒少女性比例在51.6%至56.6%間，年齡層則以12歲至15歲未滿者為最多。此10年之間的兒少受虐人數隨著年齡的不同，在性別上的比例也有不同，12歲未滿之前，男性兒少受虐的人數比女性多，但在12歲之後，女性兒少受虐的人數明顯的比男性為多。

三、兒少受虐致死情形

105年至109年兒童及少年保護結（轉）案中結轉原因係為兒少個案死亡的人數分別為75人、46人、18人、42人及51人。這10年來遭主要照顧者施虐死亡之人數計有213人，平均每年受虐致死之人數為21.3人，在受虐致死原因上，以遭殺子自殺者107人為最多，占50.23%。

四、兒童及少年性剝削被害情形

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於104年2月4日修正公布並自106年1月1日正式施行，除將法案名稱由原「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修正為「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外，性剝削的定義亦擴大到利用兒少從事色情表演以供人觀覽，拍攝、製造兒童或少年色情物品及利用兒童或少年從事坐檯陪酒或涉及色情之伴遊、伴唱、伴

舞等行為態樣。106年至109年兒童及少年性剝削案件類型均以拍攝、製造兒童或少年為性交或猥褻行為之物品為最多，使兒童或少年為有對價之性交或猥褻行為次之。

109年兒童及少年性剝削案件之總數從108年之1,213年增至1,696件，且其中以拍攝、製造兒童或少年為性交或猥褻行為之物品之案件亦從108年的717件增至109年的1,333件，是否係受COVID-19疫情之影響，值得進一步觀察與研究。

在兒少性剝削類型上，106年至109年兒童及少年性剝削案件類型均以拍攝、製造兒童或少年為性交或猥褻行為之物品為最多。109年占78.60%。兒少被性剝削的原因大致上以被誘或被騙為最多，個人經濟需求為次多。

兒少性剝削被害人女性之百分比在72%-90%之間（109年女性為71.91%）；並以15歲至18歲未滿者為最多（109年本國籍之兒少中15歲至18歲未滿者占本國籍者49.14%），12歲至15歲未滿者次之，尤其女性。

106年至109年兒童及少年性剝削案件之報告來源絕大部分為責任報告，其他報告來源者甚少。責任報告來源以警察人員為最多，次多者為教育人員，社政／社工人員再次之。106年至109年兒少性剝削通報被害人數在1,060人至1,691人間。兒童及少年性剝削案件辦理情形區分為通知陪同偵訊、評估處理、被害人重複進入性剝削服務體系等三部分，109年通知陪同偵訊案件有970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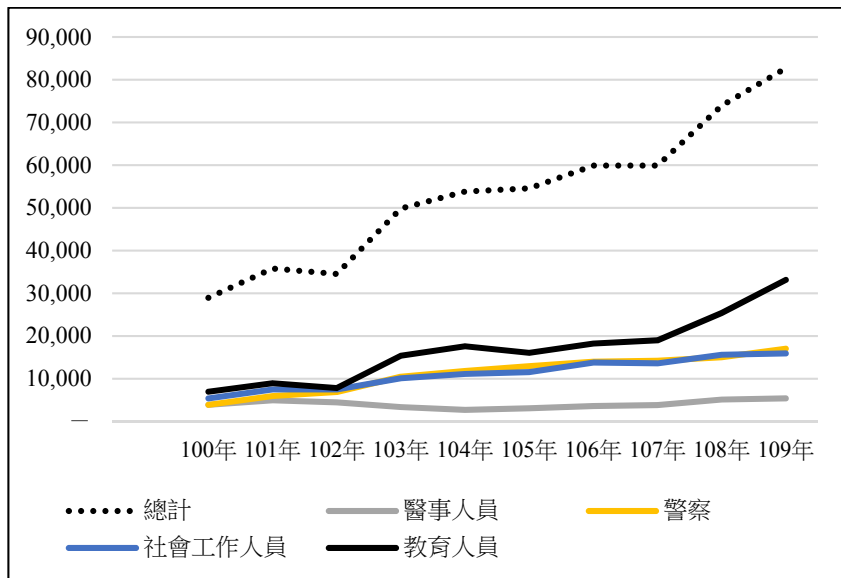
評估處理案件有1,696件；被害人重複進入性剝削服務體系之案件絕大多數為無前案紀錄情形，109年有開案紀錄者僅占5.72%。

109年兒童及少年性剝削案件被害人獲緊急安置者為112人，安置入住有178人次，其中以安置於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127人次（占71.35%）為最多。

五、兒童及少年被害保護執行

100年至109年兒童及少年保護通報案件數如圖3-1所示，從100年的28,955件次逐年增加，至104年突破5萬件，至109年增至82,713件。

圖3-1
100年至109年兒童及少年保護的通報情形



兒少保護案件約70%案件是責任通報，以教育人員為最多，102年之前以社工人員居次多，但103年之後則以警察人員居次多。

至於兒少保護案件之安置百分比，除100年為18.23%較高外，其餘各年均在9%至15%之間；在保護安置的兒少中，女性兒少的人數多於男性。

肆、特殊被害者之趨勢與支持

一、整體女性被害趨勢下降，年齡以15歲以上為主

自100年至109年，女性犯罪被害人口率為每十萬女性人口669.50人至943.02人之間，被害人數大致逐年下降，以100年109,194人最多，107年79,510人最少，109年略增加至82,773人，整體女性被害趨勢下降24.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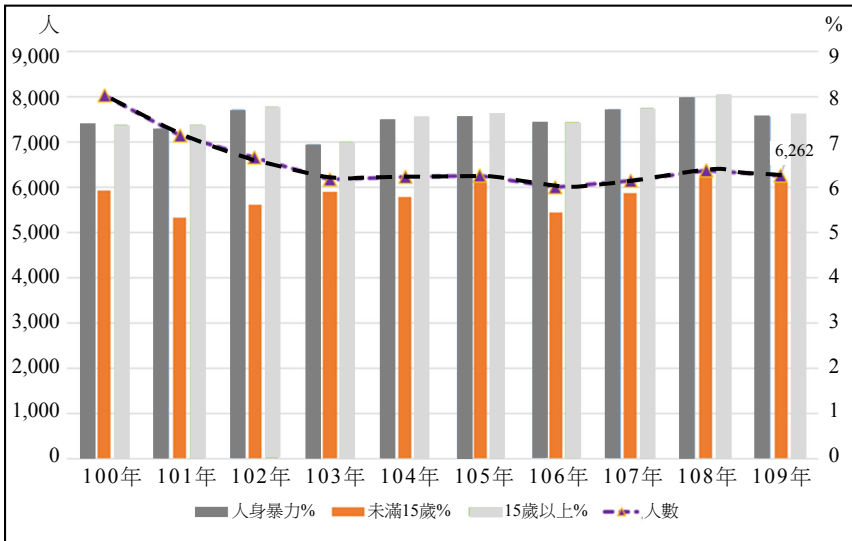
未滿15歲女性被害人占全部女性被害人比率為2.74%至3.62%，被害人口率為每十萬未滿15歲女性人口148.89人至216.95人之間；15歲以上占比皆9成6以上，被害人口率則每十萬15歲以上女性人口742.67人至1067.58人之間。

二、女性人身暴力犯罪被害於整體女性犯罪被害比率大致維持一致

女性人身暴力被害占整體女性犯罪被害人比率為6.97%至7.99%，人數以100年8,023人最多，爾後下降至106年5,992人最少，109年略為上升至6,262人，被害人口

率為每十萬50.56人至69.29人之間。以年齡區分，未滿15歲的女性被害人中，人身暴力占5.34%至6.27%，被害人口率每十萬8.29人至12.24人之間；15歲以上的女性被害人中，人身暴力占7.01%至8.04%，被害人口率每十萬56.60人至78.93人之間。

圖4-1
100-109年女性人身暴力犯罪被害趨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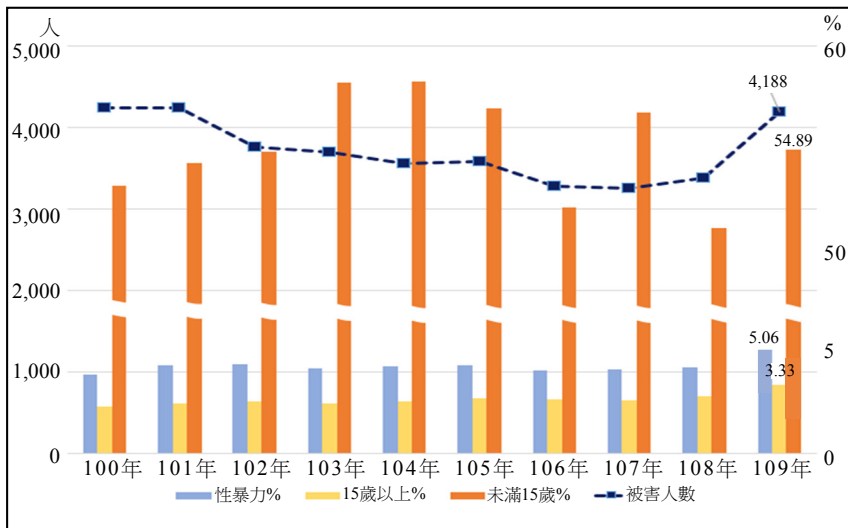
三、整體女性性暴力犯罪被害人數大致呈現下降走勢，唯獨109年大幅增加，相較於108年上升了24.20%

女性性暴力被害，意指違反普通刑法之妨害性自主罪及妨害風化罪，占整體女性犯罪被害人比率為3.88%至

5.06%，人數以101年4,238人最多，爾後下降至107年3,253人最少，109年驟然上升至4,188人，被害人口率為每十萬27.39人至36.55人之間。以年齡區分，未滿15歲的女性被害人中，性暴力比率高達51.04%至58.23%，被害人口率每十萬79.30人至117.70人之間；15歲以上的女性被害人中，性暴力占2.27%至3.33%，被害人口率每十萬19.37人至25.48人之間。

女性性暴力被害人與加害人的關係，不論是未滿15歲或15歲以上的被害人，加害人均以「熟識的人」為主。

圖4-2
100-109年女性性暴力犯罪被害趨勢



四、女性性侵害被害事件，通報與警察受理人數主要呈現下降趨勢，但109年上升

衛生福利部統計直轄市、縣（市）政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受理疑似性侵害犯罪被害通報人數近10年來主要呈現下降趨勢，以101年12,066人最高，105年8,141人最低，但109年增加至9,212人（較108年上升12.89%）。警察受（處）理被害人數趨勢與疑似通報人數相同，主要呈下降趨勢，以101年4,073人最高，107年3,082人最低，109年增加至3,992人（較108年上升24.98%）。

年齡以12-17歲被害人所占比率最高；教育程度以中學生（含國中與高中職）占絕大多數；通報人數中，身心障礙者比率介於7.75-18.34%。

自100年至109年，女性性侵害被害人保護服務中，絕大多數為諮商協談，介於65.17-80.49%，占比逐年上升。提供的保護扶助金額大致逐年上升，109年扶助的金額高達2兆6百億以上，其中庇護安助補助金額最多，次為生活扶助。

五、女性性騷擾被害事件，申請件數有增加趨勢

女性性騷擾申訴申請件數申有增加趨勢，申請成立之比率大致均維持8成以上，其中以警察機關調查者最多。移送司法偵查件數亦有增加趨勢，比起108年，109年移送司法偵查件數增加了293件。

性騷擾申訴成立事件被害人年齡以18-未滿30歲者所

占比率最高，教育程度以大學及以上者所占比率最高，身心障礙所占比率不高，加／被害人關係以陌生人最多。

六、女性家庭暴力被害人數變化不大，但有逐漸上升趨勢

衛生福利部統計直轄市、縣（市）政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受理疑似家庭暴力被害通報人數近10年來變化不大，但102年通報人數達110,103人，且自107年起，通報人數似有上升趨勢，109年增加至114,381人（較108年上升10.06%，較107年上升18.29%）。警察受（處）理被害人數亦變化不大，但有逐漸上升趨勢，以109年4,124人最高（較108年上升4.72%）。

年齡以30-39歲和50歲以上被害人所占比率互有消長；教育程度以高中（職）程度之被害人比率最高；通報人數中，身心障礙者比率介於9.58-11.05%；傷害狀況，平均死亡人數是重傷人數的3倍左右，死亡被害人中，以40-49歲者占比相對較高，值得注意的是，65歲以上的被害人占比不低，107年半數以上死亡被害人為65歲以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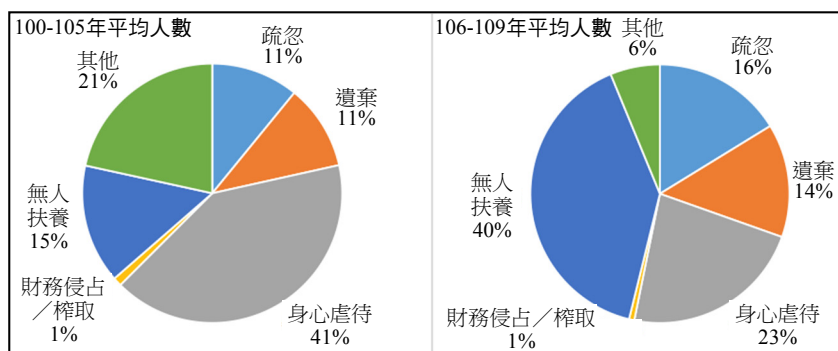
對於家庭暴力女性被害人，衛生福利部及直轄市、縣（市）政府提供的保護服務比例，絕大多數為諮商協談，介於61.67-85.37%，占比呈現上升趨勢。提供的保護扶助金額大致逐年上升，109年達到11兆元以上，其中以庇護安助補助金額最多，次為生活扶助和子女生活津貼。

七、高齡者不當對待被害通報趨勢大致上升，但108年開始下降

高齡者不當對待，意指違反老人福利法，對於年滿65歲以上之人有疏忽、遺棄、身心虐待、無人扶養、財務侵占／榨取等不當對待情事。通報被害趨勢大致上升，但108年開始下降，109年更是下降至2,613人次，幅度高達75.65%。

105年以前，平均以身心虐待類型所占比例最高（40.99%），次為無人扶養（14.86%）；106年以後，平均則以無人扶養所占比例最高（39.95%），身心虐待落於第二位（22.75%）。

圖4-3
高齡者不當對待被害類型分布



高齡者保護服務統計，自100年至109年，提供的保護服務人次逐漸上升，男女比例大致相似，但自106年起，男性占比逐漸增加；105年以前，以個案追蹤輔導訪

視（35.66-45.84%）及個案輔導（23.28-30.49%）居多；106年以後，以諮商協談占絕大多數（73.17-80.3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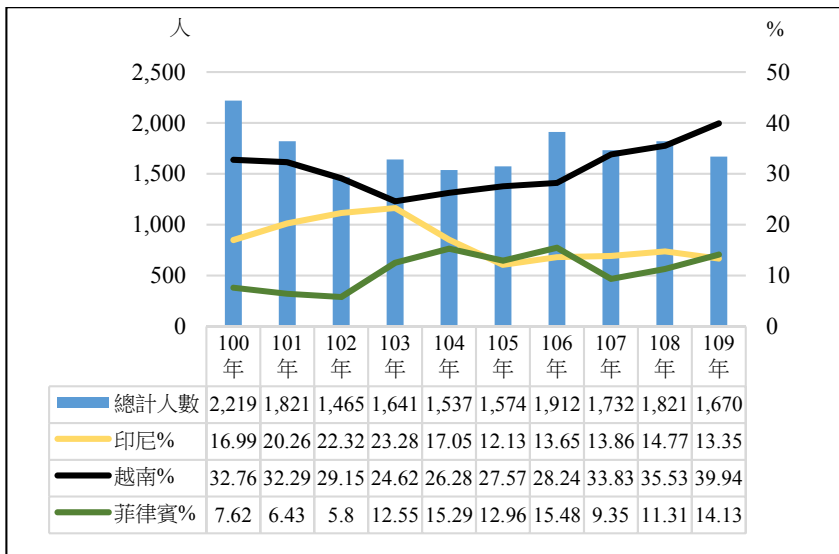
八、非本國籍人士被害，以越南、印尼和菲律賓國籍為多數

100年警察統計非本國籍被害者有2,219人，其後有下降趨勢，109年為1,670人。自100年至109年，以越南國籍者占比最高，從100年727人（32.76%）下降至103年404人（24.62%），之後再逐漸上升至109年667人（39.94），其次為印尼國籍者，其占比先升後降，在105、106和109年，這三年占比低於菲律賓國籍者。越南、印尼和菲律賓國籍被害人為前三大主要非本國籍被害對象，歷年合計占5成以上，109年達67.43%。

非本國籍人士犯罪被害類型，普通刑法以竊盜罪為多數，歷年平均占比約35.5%，特別刑法以人口販運被害居多，介於30.30%-69.19%，惟在108和109年，違反保護令之被害占比躍居第一，分別為34.74%和34.85%。

圖4-4

100-109年非本國籍被害人國籍分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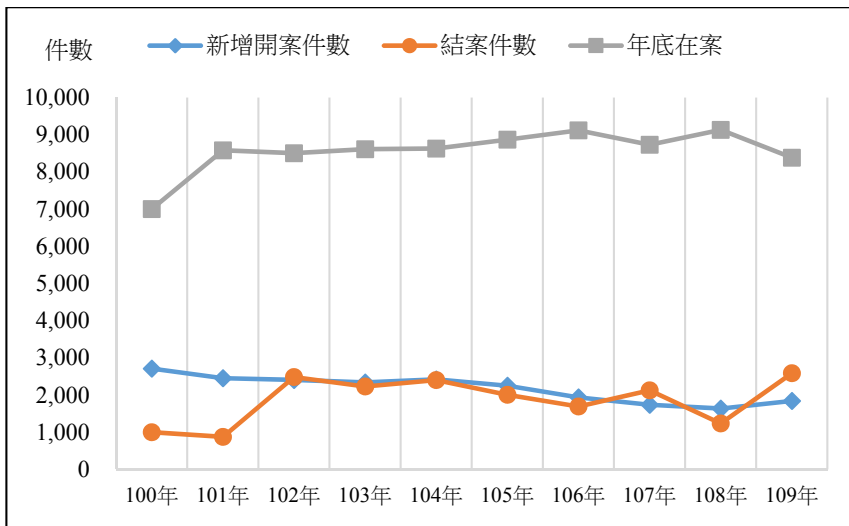


伍、我國現行犯罪被害法制及修法展望

由第五篇第一章的被害保護服務統計可窺見100-109年犯罪被害保護服務的發展，結果顯示年底在案的數量大致維持在7,000-9,000左右，但開案件數略有降低（圖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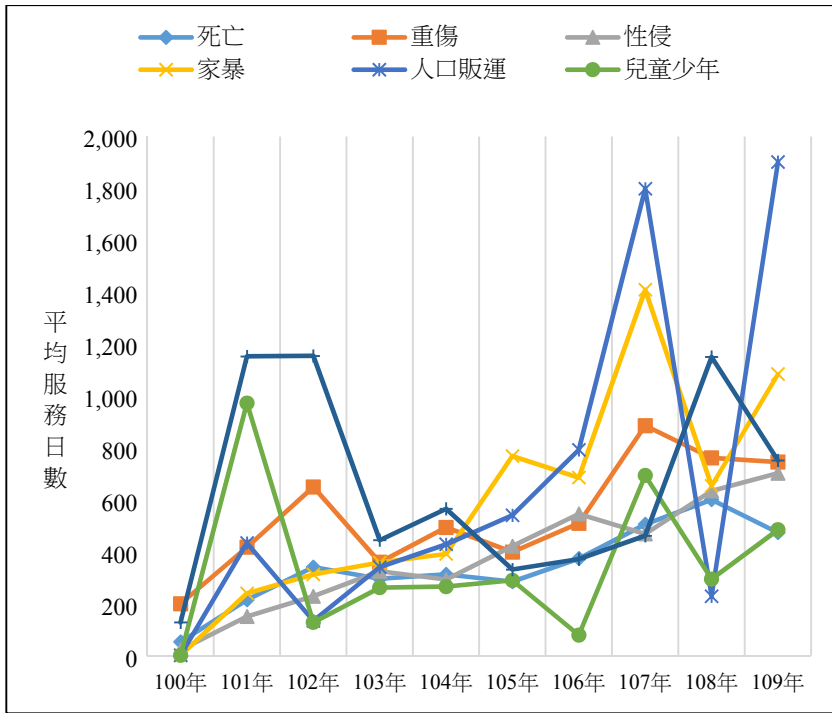
圖5-1

100-109年犯保組織新增開案、結案與年底在案件數趨勢



在案件數中，約有1/6為新案，5/6為持續服務的案件。在案件類型上，主要仍以被害人死亡案件為最多，即接受服務者為喪親家屬。100-109年保護案件的統計，顯示平均結案服務天數約為3年7個月，但在不同類型當中有差異，也會因為各分會之間有差異（圖5-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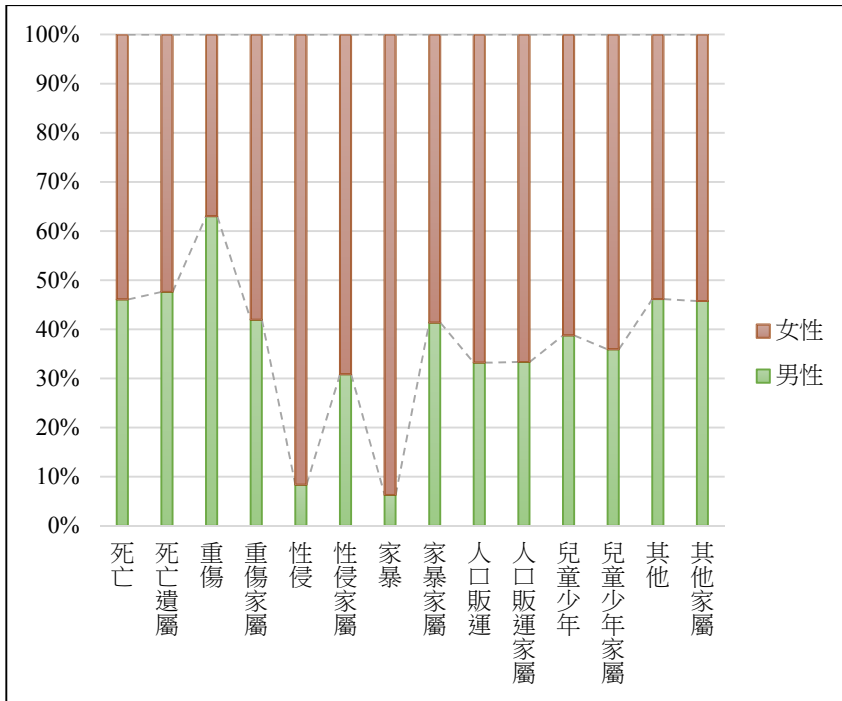
圖5-2
100-109年各類型案件平均服務日數趨勢



統計發現不同類型個案接受服務次數最多為兒少被害人，最低者為人口販運被害人，100-109年的各類型被害人及其家屬或遺屬接受服務次數大多降低，僅有家暴被害人家屬有增加。統計亦顯示各類型服務對象多半為女性居多，尤其是性侵與家暴被害人（圖5-3）。

圖5-3

100-109年總計各種類型受保護對象性別比例



不同類型被害人、家屬或遺屬在使用的服務項目與次數上有差異，顯示出應該根據不同類型被害人提供個別化的服務。100-109年犯罪被害保護組織人力雖已增加了21人，目前的65人似乎仍難以有效服務大量的個案。

由第五篇第二章的修法展望顯示出目前的修法共識為將名稱修正為「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以突顯對於被害人尊嚴與權利的保障。草案分為總則、保護服務、

犯罪被害保護令、犯罪被害補助金及扶助金、保護機構與附則六章。主要的修法重點在保護服務上有：服務對象的擴張、機關的橫向聯繫、訴訟程序中得到服務的權利、資訊告知，以及人身安全及隱私保障。在補助及扶助金部分的變革，則有：將補償金更改為補助金確認其為社會福利性質、提升補助金行政效率之措施，以及便利補助金申請措施以及防制黃牛等。最後，在修法版本中亦將增訂對於保護機構的組織規範，以強化其專業與公開透明性。

陸、社會關注犯罪被害議題

一、修復式司法之實施狀況與國內外趨勢

根據歐盟被害人權利策略（EU Strategy on victims' rights 2020-2025）提及歐盟執委會（European Commission）的任務之一是要提供被害人資訊、支持與保護，並提升修復式司法服務。每年估計在歐洲有15%的人成為犯罪的被害人，也就是約有7,500萬犯罪被害人。歐洲議會早在2012年11月14日即出版了Establishing minimum standards on the rights, support and protection of victims of crime，簡稱The Directive 2012/29/EU或Victims' Directive（被害人指引）。前揭被害人指引的第12條特別提到會員國如果要提供修復式司法的服務的話，一定要採取必要措施防止被害人受到二次傷害，而在被害人指引出版當時已有24個歐洲國家提供修復式司

法服務。為了瞭解被害人指引對歐洲各國的修復式司法發展的影響，修復式司法論壇組織（European Forum for Restorative Justice）特別對會員國進行了調查。調查結果顯示法國與荷蘭受到被害人指引的影響，通過了修復式司法的立法（法國）或是大幅提升了修復式司法的能見度與資源（荷蘭），即使大多數的國家僅是在現行法律中開始提到修復式司法，也是相當不錯的進步。調查結果發現大多數的國家提升了修復式司法的資訊告知以及服務升級，大多是透過增加教育訓練、工作坊以及相關會議，荷蘭則是唯一增加修復式司法經費的國家。大多數的國家都面臨預算困窘的問題，其他的挑戰也包括了如何避免對被害人造成二次傷害。

歐洲國家的最新發展也與我國現況有所呼應，在修訂了刑事訴訟法、少年事件處理法、監獄行刑法，以及羈押法，提升修復式司法在法律上的能見度後，我國也面臨了社會大眾仍然未能完全接受修復式司法的問題。其次，刑事司法人員和實務工作者顯然需要更多的培訓以強化對修復式司法的認知。在不同刑事司法機關間如何促進系統的合作也是值得關切的議題。其次，雖然將修復式司法方案正式化，以及訂定修復促進者的遴聘與督導制度、爭取公務預算等，我國仍然面臨了經費人力的限制、社會大眾接受度仍待提升、地區推動規模差異，以及不同司法和不同機構間合作困難等問題。歐洲各國發現在修復式司法進行過程中如何保障被害人的權

益，包括隱私權的問題，也在我國引起討論。最後，本報告提出五項建議以提供未來修復式司法規劃參考。

二、兒少虐待被害之防治

依據衛生福利部的通報統計，109年兒少保護通報案件計82,713件，社會安全網事件諮詢案件計18,028件，後續以兒少保護服務（含兒少性侵害）處理計46,105件，48,392人，經調查，提供後續處遇服務人數計35,160人。在這些通報案件中，於家內受虐致死有21人。綜合統計12,610名受虐兒少發現，其受虐或家庭問題情形包括遺棄32人、身心虐待6,787人、不當管教1,337人、目睹家暴129人、兒少物質濫用499人及其他3,826人。這些受虐未成年人中，未滿12歲的將近半數（6,143人，48.72%）。

根據監察院調查報告指出，我國目前兒少虐待問題主要可歸納出以下五點：(一)校園與機構成為性侵高風險場所，心智障礙兒少更是被害高風險族群；(二)教育場域「卸責式通報」或逃避通報，多數孩子選擇隱忍；(三)原住民族兒少性侵受害比率高於非原住民族兒少；(四)男童遭受性侵比率增加，且有幼小化；(五)兩小無猜案件占比約3成。

關於兒少保護與支持策略，2017年司改國是會議後，對於兒少保護議題的重視明顯提高，執行成效上尤其是在刑事司法體系方面，以檢察官為中心，得及早介入調查，以及醫療機構的主動發覺，互相的配合。但是仍有一些困難與挑戰還不容易突破與克服，包括：(一)

網絡連結薄弱，各保護服務系統分身乏術；(二)安置制度與品質，爭議不斷，政府政策與實務狀況有落差；(三)疫情帶來的衝擊。

對於增進兒少保護措施，本報告提出三項建議：

(一)兒少保護事件處理之專業能力培養，設立專業諮詢窗口。

(二)建立兒少保護制度的共同標準很重要，發展訓練的基礎知能，結合設計因地制宜之彈性實務作法。

(三)強化網絡合作，積極建立兒少保護共識。

柒、建 議

一、統計實務的建議

(一)警察機關統計項目中增列被害統計

目前的警政統計查詢項目僅在統計中類或統計細項顯示被害人的選項，未來為了加強對於被害狀況的掌握，建議在統計大類中仿倣「治安直接相關案件」增列「有被害人案件」，使未來可以瞭解在警察紀錄的刑事案件中有多少比例為有被害人的案件，以更精確掌握被害變化的趨勢。

(二)警察機關除刑案統計外，應增加警察處理「報案事件」的統計

目前的警政統計主要的基礎是偵辦刑案紀錄表，而在110年的3月開始以案件證明單取代傳統的刑案三聯

單、失車四聯單等。案件證明單顯示報案案件的數量，其也包括報案人未提出告訴，或缺乏事證警察未移送（no further action），或屬兒童偏差行為等「事件」。建議警察機關未來應公開有關報案事件的相關紀錄與統計，並針對警察有實際受理有關家庭暴力通報、性騷擾申訴，以及詐欺165專線等非刑案事件亦進行紀錄與統計，以更精確評估警察的工作量，並協助警方掌握被害現象。

(三)重視被害人特性，因應高齡化趨勢，將被害人年齡更細分歸類

被害人特性可以幫助瞭解犯罪型態與高風險族群，有助於被害預防。舉例來說，目前我國對被害年齡區分到70歲以後即無區隔，惟在70歲以後的不同年齡層老人仍可能隸屬不同群體，以目前全部歸類為70歲以上即無法而知年長族群有何差異。未來建議將70歲以上族群再細分70-74、75-80或更細分到90歲，以回應平均年齡在男女均已超過80歲之高齡化社會趨勢。

(四)蒐集更多人身暴力犯罪加、被害人關係之資訊

關於人身暴力之加／被害人關係，欠缺統計資料，然而，加／被害人之間的關係對於社會安全認知與感受甚為重要，尤其是人身暴力犯罪類型，若是類犯罪被害多發生於陌生人間，想見大眾對於社會互信與生活安全等感受，將呈現緊張不安或自掃門前雪等特性，社會治

安會面臨巨大的挑戰。

(五) 綜整特別法中犯罪被害以及保護支持的相關統計

建立人口販運被害資料對於人口販運被害趨勢呈現非常重要，可惜本次因移民署無法提供人口販運被害人統計，僅提供網址。在官方網址上，移民署僅提供了各司法機關查緝人口販運案件統計表，疑似是每月查緝件數，並無被害人人數資料，不適合作為學術分析。其次，本研究僅於非本國籍人士被害類型資料分析中發現，他們在特別刑法被害類型中，以人口販運被害居多。移民署並未提供針對美國在2021年人口販運報告臺灣部分之保護章節所提到的，須統計被害人投訴、鑑別被害人、轉介至庇護所，以及被害人的特性、提供庇護所的預算，以及對被害人服務人次，或針對被害人的問卷調查（外籍人口販運被害人）對於協助的滿意度等統計資料。此外，前揭報告亦提到外籍被害人申請臨時居留延期與工作許可、遣返，以及庭外作證或錄影作證、民事賠償金額、和解案件等，以上資料亦未公開。由於人口販運被害人保護之統計資料匱乏不利於瞭解現象，對於我國防制人口販運宣示的4P政策（追訴、保護、預防及夥伴）決心與毅力實難彰顯。

(六) 仿倣英國擴展被害統計的來源，結合民間機構以更有效掌握新興犯罪

英國在將詐欺及電腦濫用犯罪統計轉移至詐欺情報

局之後，統計的案件大為提升，有助於掌握更多相關的詐欺資訊與情報，協助政府擬定政策與預防措施。相較於政府機關往往畏懼犯罪統計數量提升將會導致機關遭受攻擊，或是與治安不良劃上等號，更甚者會有來自民意代表的抨擊等，民間機關更能如實紀錄資料與不受統計實務改變的影響。再者，公司被害或金融被害的案件，許多時候並非由警察機關偵查，也通常缺乏被害人（或企業）情報的紀錄。故建議對於新興犯罪及金融犯罪可仿效英國的做法，結合現行165全民防騙網以及民間相關組織以產出更有意義的資料及情報。

（七）及早規劃犯罪被害人保護法修法以及跟蹤騷擾防治法立法後相關的統計實務

「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草案中對服務對象擴充到家屬，以及增加多項被害人權益措施等，若有朝一日修法通過，勢必影響到服務相關統計實務，期許相關權責機關能預先佈署、提前規劃。另本研究發現在特別法諸如家庭暴力防治法、人口販運防治法的立法之後，往往由於各機關的分工，使得相關的統計數據缺乏統整，故建議研議中的跟蹤騷擾防治法應先行考慮未來統計的統整。

二、研究建議

（一）由中立機關進行被害調查

各國的統計回顧指出，被害調查資料可彌補官方統

計的不足之處。警察紀錄在被害的盛行率以及集中率的評估上均有缺陷。首先，因警察紀錄係以案件為基礎，非以被害人為統計基準，故在進行被害人年齡、性別、教育程度等分析時也未考量被害人可能重複列計的問題。警察刑案紀錄現階段無法分辨有被害人與無被害人的犯罪件數的數據、亦無法顯示同一被害人重複被害的情形。警察紀錄中的一件犯罪有可能涉及多位被害人，故仍需要被害調查方能得知當年度有多少人在人口中成為被害人，以及發生在個人身上的被害事件有多少件？現行家暴通報統計無法得知家內暴力的終生盛行率。基此，被害調查有許多功能均非官方統計可以達成。惟若由警察機關、警察學術單位或任何刑事司法機關進行被害調查，都不若獨立的民間或學術單位可以保持中立立場、持續不斷蒐集被害資料，並如實呈現被害數據，故建議未來被害調查的進行能由中立機關持續進行。

(二)持續出版跨國比較報告

各國的比較雖然有許多限制，但由其他國家的被害統計資料，可以發現我國資料的盲點、瞭解各國統計實務的增進，以及新興統計趨勢。另外，也可以藉由閱讀其他國家被害調查對於我國現行統計實務有所啟發，故建議未來可以持續進行跨國比較報告的出版。

**(三)各機關適度開放被害資料庫，鼓勵研究被害趨勢
與增進被害人保護實務**

傳統犯罪學的研究多半以犯罪人的研究為主流，也因此忽略了被害人的探討。期望透過本報告的持續出版，協助各界識讀犯罪被害統計，並從中找出值得研究的問題。亦建議各個機關能透過適度開放資料，鼓勵更多學者利用官方統計進行學術研究，彌補現行被害研究極度不足的缺憾。

三、被害人保護政策及措施

(一)警察機關宜強化對犯罪被害人提供資訊與保護服務，並重視重複被害現象

相較於其他刑事司法體系，警察機關著重於對嫌疑犯的偵查、逮捕與移送，對於犯罪被害人的保護服務項目與件數相對的少量。然而，就在犯罪案件產生時，被害人常處於極度驚恐與無助，且在報案後很少得到警察機關所提供的保護與資訊。

此外，警察對於重複被害者可能缺乏警覺，由刑事統計欠缺重複被害相關資料可見一斑，重複被害有別於一次被害，一次被害或許是偶發事件，但是重複被害經常代表著某種特定的現象或風險，值得警察機關加以額外關心。

重視被害人，過往並非警察的工作重點與任務，然而，隨著近年來對於被害人權益的逐漸重視，警察被賦

予加強犯罪被害人保護的期待，更設置犯罪被害保護官，希冀警察機關在偵查重大刑案之初，提供犯罪被害人家屬正確的資訊，同時聯繫各地犯保分會，使家屬得以即時受到協助及保護，乃至後續的陪伴應訊等事宜。因此，為落實警察重視被害人，於警察養成訓練過程中，應學習被害者學及被害相關議題等課程，使「重視被害人」觀念扎根。

(二) 持續積極推動修復式司法並發展疫情下的替代性措施

法務部各地檢署推動修復式司法試行方案自試辦以來，在檢察體系結案的1,980件中，進入對話之案件占56.21%；進入對話而能達成協議者占71.97%；可見透過修復式司法的途徑，被害人多數能獲得加害人的道歉而達成協議，加害人與被害人雙方關係獲得一定程度的修復，值得繼續積極推動。

此外，根據法務部的統計，修復式司法的進案數在102年後即呈現下降趨勢，在107年國事會議後案件數更是由高峰的一年400件減少到200件以下，受到疫情的影響也使得修復程序進行不易。在進案來源以及疫情下的修復程序等均需要更長遠的規劃，以免修法的美意無法落實。

而矯正機關100年至109年之期間辦理被害人陳述意見及辦理被害人參與假釋陳述意見上卻遭遇相當大的困難，尤其是後者，一方面是因被害人的資料及參與的意

願難以取得，另一方面則因多數被害人不願受到打擾或擔心被害記憶再度被喚起，未來應更努力尋求突破，使犯罪被害人得到更多情緒表達及陳述意見的機會。

(三)提供兒少更周全的保護

100年至109年間兒童及少年受虐死亡平均每年為21.3人，包括遭殺子自殺及遭嚴重虐待死亡者，這些兒少均在來不及長大及無法獲得安全照顧與保護的情形下喪失生命，實在令人痛心。

此外，109年兒童及少年性剝削案件報告件次有2,077件次，案件類型均以拍攝、製造兒童或少年為性交或猥褻行為之物品為最多，使兒童或少年為有對價之性交或猥褻行為次之，這些兒少在缺乏正確的教導與獲得良好的保護下，只為獲得微小的利益而容許他人拍攝或進行性交猥褻，此情形應獲得更高度的重視與防範。